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560號

聲 請 人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昭陽

代 理 人 王寶玲律師

余天琦律師

張芷綺律師

相 對 人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萬玖仟貳佰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前經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572號及如附表所示之歷審裁判確定，並分別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上開裁判業已確定。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於歷審繳納之裁判費詳如附表所示，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附表：(新臺幣/元)

法院及 案 號	訴 訟 費 用 裁 判	聲請人繳納 之訴訟費用	相 對 人 應 賠償之金額	備 註
本院102年 度重訴字 第572號	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			
臺灣高等 法院103年 度重上字 第492號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 人即聲請人負擔四分之一，餘由 上訴人負擔			上訴人： 圓方創新 股份有限 公司
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 上字第 1699號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暨該訴 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 法院	229,200元	229,200元	上訴人： 光世代建 設開發股 份有限公 司
臺灣高等法 院107年度 重上更一字 第109號	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 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擔			上訴人： 圓方創新 股份有限 公司
最高法院 108年度台 上字第 1006號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上訴人： 圓方創新 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高等法 院109年度 重上更二字 第22號	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 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上訴人： 圓方創新 股份有限 公司
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 上字第 1520號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上訴人： 圓方創新 股份有限 公司
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 聲字第 2712號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 為新臺幣八萬元	80,000元	80,000元	